

強迫性記憶

亞谷

據新聞周刊(Newsweek)，於2008年六月二日，刊載一篇文章，題為“Unable to Forget”報導加利福尼亞州的一名四十二歲婦女，蒲萊斯(Jill Price)，能夠記憶從幼至今的每件事，並發生的日期及經過，算起來比多架超巨型電腦儲存的資料還多。也許，你以為這是了不起的事，可以稱為“天才”甚麼的，其實，不僅無甚用處，還成為她不堪的負擔。專家學者以為那是一種病，特為命名 Hyperthymestic Syndrome，意為“過度發達的記憶”，可稱為“強迫性記憶”(Compulsive Memory)。

我們知道，“忘恩負義”是品德是嚴重的問題，起因就在於“忘”，對神，對人，都是如此。又有話說：“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。”這表明知識與進步，都建築在記憶的根基上。

照一般人的情形，記憶實在是選擇性的：有些事情，頭腦選擇忘記；有些事情，則選擇記憶。所謂記憶力好，是內心的情感，或潛意識告訴頭腦，集中注意力，這樣，就會記得；反之，就選擇忘記。通常我們對有感情，有興趣的人，事，物，多半容易記得，就是這事實的表現。

有人說：“善謊言的人，必須有好的記憶。”這是政客們的佳箴。否則這次說的，下次走了樣，豈不是自己戳穿謊言？但很多人作不到。

美國前總統列根，就被人捉到過辮子。他會厚著臉皮說：“我忘了。事情多，記憶是有限的。”他反問記者說：“你可記得，十年前的今天，你在哪裡，作甚麼事嗎？”當然，他不會分別：國家大政，跟每天的家常便飯，不可以相提並論。

在聖經中顯明，神是歷史的神，所以注意歷史。祂多次多方提醒祂的子民，他們被揀選，得拯救，蒙引導的歷史，不可忘記歷史的教訓。從歷史中，可以看見神的作為，推知神的法則。

申命記中主要的語詞，就是“記得”，“不可忘記”，或“免得你們忘記”。

從前一位官，在家中有一隻箱篋，鄭重保存；有時，在深夜，獨自打開看一看，然後加鎖珍藏。一般的宦家，都積存財寶，也是常情，沒有人以為有甚麼奇怪。後來，到老病的時候，他把子孫召集來，叫人把那箱子搬來，打開給他們看：原來裡面是一套破舊的衣服，此外別無他物。

他告訴子孫說：“這是我從前貧窮的時候，所穿的衣服。我保存至今常開來看，為要記得當年貧苦的境況，不敢自高。是這套衣服，提醒我不忘當年，使我一生清廉自守，不敢浪費及貪污。”然後，把那箱子，鄭重傳給子孫。

慈愛的神，對待蒙恩的罪人，聖經說：神“不再記念”，是說全智的神，選擇忘記人過去的敗壞，給人自新的機會。這忘記，是特別的恩典。

我們常見夫妻爭執，或朋友反目，總會翻多年前的舊帳，說對方過去如何如何。這些本來該忘記的事，新愁舊恨，反復搬出來，使人非常的難受；或許，我們自己就這樣作過。這是該忘的不忘。

浪子歸回父家以後，得父親接納，並不需要每天背誦：“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...”(路一五:18)那一套台詞，也許，會使作父親的聽起來辛苦，覺得孩子對他無條件施予的愛，沒有被充分了解，也就有充分的理由，懷疑以後能不能建立彼此正常的關係。

那位父親，更不會找機會每次數說：“你這個不肖子，糟蹋了我半生的積蓄...”之類的話，赦免就是赦免，如同忘記一樣。

約瑟的弟兄們，遭遇饑荒，不得不投靠在約瑟蔭庇下，在埃及被養活了十七年，還是不能了解約瑟的愛，因為他們良心受責備，記得自己惡待弟弟的情形，求他饒恕(創五 0:15-21)。其實約瑟早就饒恕了他們，只是他們錯誤的記憶，產生不能信任的心，叫他受刺傷，哭了起來。

這樣看來，一直記得該忘記的事，會成為人際關係的阻礙。

信主作新人，在生命的真道上進步，不要讓記憶牽絆；必須“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”(腓三:13,14)

很有趣的，我們要會分別：該忘的事忘卻，該記得的記牢。

顯然的，使徒彼得有些該忘記的事。

想當年，他在加利利海上打魚的事業，乘風破浪的雄健；他過人的膂力，領袖的才能；撒下小船魚網，義無反顧的奉獻。他堅定的跟隨主，講話領頭，凡事爭先，常是每講必錯。他拍胸膛，指天矢日，說總不會不承認主，只是還不到半天，主的警告言猶在耳，就三次不認主！這樣嚴重的失敗，認罪悔改，主還能夠赦免，是何等的奇妙恩典！

主耶穌告訴他：“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”(路二二:32)這是說，他要記得：他的罪，那麼重的罪，已經得主赦免。

有這樣的經歷，這位大漁人告訴門徒，要分外殷勤，在品德上追求進步，結出榮耀主的果子。如果不進步，就顯明是“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。”(彼後一:9)

在另一方面，有些事是應該記得的。教導的方法之一，是反復重述。我個人很反對重複；相信也有人跟我一樣。但年老的彼得，不厭反復的一說再說：“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，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，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提醒你們。”(彼後一:12)

這不是說，傳道人可以不追求，講同樣的道就好了；但有意義，有目的的重複，像音樂中的復奏，詩歌中的疊詞疊句，可以加強其重要性，並不能算是毛病。

我們常聽到說：“赦免同時忘記!”(Forgive and Forget!)其實，赦免罪債，卻不應該忘記罪的苦果，罪的教訓。否則，很容易再犯。

“前車既覆，後車當鑑。” 跌倒的教訓，不應該忘記。

蒙神的恩典，不應該忘記。

舊日的失敗，老我的惡習，對人的怨仇，應該忘記。

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21 至 35 節，說一個比喻：

僕人蒙主開恩，赦免千萬銀子的重債。不該忘的忘了；

怎敢轉身面對同伴，為了區區十兩銀子，掐住人的咽喉？該忘不忘。

聖詩“奇異恩典”的作者紐屯(John Newton)，早年曾從事販奴，悔改歸主後，任牧師。晚年記憶漸漸喪失。他說：“我只要記得兩件事就夠了：我是個罪人；主拯救了我。”

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)的懺悔錄，不僅是文學上的傑作，更是對自己誠實。惟其真，才可以善，可以美。

有一種文學類別，稱為“回憶錄”，近來越為流行。不過，那些發表的所謂“回憶”，頗有選擇性；霧裡看花尚且不真，人工製造經過修飾的照相，形似度就更難說了。何況有些回憶錄的目的，是為了宣揚自己，掩蓋自己的錯失，可信的成分不會太高。當然，那可推說是失去記憶。

你的記憶如何？你有個清澈的記憶嗎？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